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30号

当事人：秦皇岛后浪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CWBP7Y9N ；

住所（住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街道青馨家园二区26栋3楼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楠；

身份证号码：13032119\*\*\*\*\*\*\*\*\*\*。

 本案来源于上级交办。2025年5月14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据上级交办的违法线索以及相关的证据资料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街道青馨家园二区26栋3楼6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罗楠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对执法人员出示的其违法线索及相关证据资料予以认可，无异议。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5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5年4月8日，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后浪面试”发布“【上岸喜报】2024年河北省公务员面试”广告时，在该广告宣传中使用了：“老师，我上岸啦！！ 总成绩第一 把第一都超过去了 真的谢谢老师这些天的教导和鼓励”等内容。2025年5月2日，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后浪面试”发布“【上岸喜报】2025年河北省公务员面试”广告时，在该广告宣传中使用了：“哥上岸了，感谢老师们这一段时间的教导”的内容。当事人使用“后浪面试”微信公众号每年需支付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微信平台服务费为300元。上述广告的内容、设计和发布均由当事人的工作人员自行完成，未产生其他相关费用。

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2025年5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 综18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2025年5月14日，当事人及时将上述广告进行删除处理，主动消除影响；当事人就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截至2025年5月14日被查，当事人通过“后浪面试”微信公众号发布上述广告的时间不足两个月。经计算，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的费用为300元。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楠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交办的证据资料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培训广告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六份；对法定代表人罗楠所作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电子发票打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培训广告的违法事实、广告费用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整改报告、整改后图片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培训广告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5年5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5〕 13030125000030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属于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推荐、证明的培训广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培训广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及时将相关广告内容进行下架删除处理，主动消除影响；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30·14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对当事人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培训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30·14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